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黃國選

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

被告 蕭國賢

全路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佳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95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